

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的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有效的运行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

3、2019 年度，公司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及要求，不存在重大和重要内部控制缺陷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13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》之
签字页）

陈 艳

张 梅

豪斯巴依尔